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教育公報 匯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教育公報匯編

第一四二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一四二冊目錄

湖北教育公報	一九一三年第一年第十二期	一
湖北教育公報	一九一四年第一期	一四九
湖北教育公報	一九一四年第二期	三一九
湖北教育公報	一九一五年第七期	五〇七

(中華民國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年

第十二期

湖北教育公報

湖北教育公報第十二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

命令

大總統任免令五則
教育部公布本部頒發歷書條例

行政公署訓令新水縣知事准教育部咨開飭查該縣勸學所呈中區議事會股票內務司挪借學款情形

教育部公布勸印歷書條例
教育部公布本部秘書等官俸等級

再給
行政公署訓令孝感縣知事據省視學鄧從龍報告該

教育部公布修正頒發歷書條例第五條
教育部訓令中等以上各項學校各種試卷須加蓋戳

縣中學解散情形
行政公署訓令漢陽縣知事據勸學所呈蔚文中英學

記並限定保存日期
教育部指令署大學校校長呈稱大學校已經停辦請

校擬借自治經費令查覆
行政公署訓令孝感縣知事取消該縣學宮六禮名色

辭職由
教育部審定教科圖書第二十三次公布

行政公署訓令模範演講團團長切實整頓團務
行政公署訓令隨縣知事遵照勸學所呈減發管教員

教育部布告酌定各省各項學校管教員及學生報部表式

薪水並向殷商借墊辦理
行政公署訓令漢陽縣知事接收陽夏學校校址

教育部審定教科圖書第二十四次公布
行政公署訓令石首縣知事該縣鄉賢祭祀費應在地

行政公署訓令崇陽縣知事處置該縣高等小學風潮近於擾切應行解散並解散教育分會及撤換管教

方公益款項內的量撥用並飭該知事照舊親蒞行

答覆
行政公署訓令張文煥等令知圖書審查會當選並飭

都督府訓令沙市警察廳禁止沙市男女合演戲劇 行政公署訓令各縣視學員躬親演講 行政公署訓令崇陽縣知事轉發雷餘慶等捐貲興學 章執照 行政公署訓令通城縣知事轉發盧廷鑑捐貲興學 章執照 行政公署訓令各縣知事整頓乙種農業學校 行政公署訓令各縣知事禁止學生開會 行政公署訓令各縣知事認真考察管教各員優劣勤惰 行政公署訓令各縣知事將至聖等會改為孔教分會 行政公署訓令私立法政學校遵重部令漸除陋習 行政公署指令穀城縣知事據縣義市議事會呈請維持選政以保公權 行政公署指令體育學校呈請免收學費 行政公署指令漢川縣知事轉呈城鄉學董胡光注等 請緩縣視學員 行政公署指令漢東中學校校長朱綺章呈稱該校學生舉動野蠻請予解職 行政公署指令利川縣知事呈稱該縣議會規定各項	礙難執行請予更正 行政公署指令河陽縣工業講習所請仍舊開辦 行政公署指令河陽縣知事呈稱學款奇窘擬定歸併裁撤方法 行政公署指令啓黃中學校呈請派員查究不升堂受課學生 行政公署指令長陽縣知事請以公益捐撥修文廟 行政公署指令蒲圻縣知事請示教育會會費辦法 行政公署指令應城縣知事呈稱該縣鄉董李慶恆捐款辦學請獎給褒章
--	--

文牘

教育部通咨各省民政長請飭各講演機關所有講稿彙報審核文 教育部咨各省民政長請獎與學請獎應造具事實表冊報部其捐資在前清宣統二年七月以前者不得 奉合請獎文(第五百九十九號)附表冊格式 教育部咨各省民政長人民捐資興學由各省給獎者 應年終彙報本部以資統計文(第六百零一號) 教育部通咨各省行政公署請轉飭各屬將教育經費

切實維持縣訓並嚴禁挪用文
教育部致籌備國會議事局查中央學會選舉種種疑

別補助函
行政公署批蘇清泉呈稱捐資設學請立案

問尚未據國會答復難以定期請查照函
教育部覆直隸行政公署請示高小以下各校可否發

行政公署批黃梅縣教育會請以經學爲修身教材
行政公署批武昌自治維持會呈控該縣勸學所辦理

給修業證書函
行政公署咨請教育部核示旌獎節婦辦法文

不善
行政公署批武昌縣胡翼庚等呈控該縣勸學所辦理

行政公署咨教育部通俗教育報請查核備案文
行政公署覆國稅廳籌備處代收湖南學校捐款直接

不善
行政公署批李紹芬呈捐助學款並繳田畝契據

撥給該校函
行政公署覆駐日公使劉震新並無匿文虧款情事並

行政公署牌示開除外國語學校滋事學生

照章解釋應行致試之理由函
行政公署致審計分處爲教育品製造所經費不能停

報告

留東經理劉震新辦理留學各項情形報告

止支給函
行政公署致留日自費團團長李錦嗣後遇有要求行

政官事件公家決不承認川資旅費函
行政公署覆河南行政公署通俗教育計畫函

撰述

單級教授法(續前)

行政公署覆省教育會漢川縣師範生李漢青等組織
公立高等小學校應改定私立名稱照小學校令第

七條辦理函
行政公署致駐日馬公使派員考查留東自費生並分

紀事

湖北留日自費生姓名一覽表
十月份委派省內外學務職員一覽表

本省六則
省外七則

別錄

國民大學第二學期始業式校董熊希齡先生訓詞
黎副總統致武昌高等師範開學訓詞

臨時大總統令

教育總長汪大燮呈稱秘書劉家愉呈請辭職劉家愉准免本官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教育總長汪大燮

大總統令

教育總長汪大燮呈請任命王振先陳壽裳爲參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教育總長汪大燮

大總統令

教育總長汪大燮呈請任命陳清震爲普通教育司司長湯中爲專門教育司

司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教育總長汪大燮

大總統令

教育總長汪大燮呈請任命袁希濤彭守正爲視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教育總長汪大燮

大總統令

教育總長汪大燮呈稱本部現在事務較簡擬將署理參事鍾觀光蔣維喬開去署缺遺缺暫不薦署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教育總長汪大燮

教育部部令第四十三號

頒發歷書條例

第一條 本部依官制第八條第五款之規定頒發歷書

第二條 每年七月以前將翌年歷書樣本頒發於各省

第三條 各省行政長官接到樣本後依照式樣翻印頒行

第四條 各省行政長官須自刻木質鈐記一顆文曰教育部中央觀象臺頒發歷書之印以備鈐用

第五條 京內各機關蒙古西藏及各國華僑每年於歷書出版時由本部直接頒發

第六條 人民翻印歷書別以條例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八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教育部部令第四十四號

翻印歷書條例

第一條 教育部中央觀象臺所製民國歷書准民間翻印發行

第二條 翻印本內容須依照教育部及各省行政長官頒發定本不得私自增減惟紙料與裝訂得視地方所宜酌量變通

第三條 翻印本須鈐用印信在京呈請教育部在外呈請行政長官辦理每千冊繳用印費一元

第四條 翻印本應視地方印刷情形平價出售並將定價載明書面其距離印刷所較遠之地得於定價外酌加郵費

第五條 翻印本應載明翻印者之牌號與住址

第六條 翻印者如不遵照本條例辦理在京經教育部在外經行政長官查出得停止其發行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八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教育部部令第四十五號

本部秘書楊彥潔叙四等給第四級俸汪馨叙五等給第五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教育部部令第四十六號

案查本部二年部令第四十三號頒發歷書條例第五條內載京內各機關蒙古西藏及各國華僑每年於歷書出版由本部直接頒發等語茲更加修正改爲京內各機關及各國華僑每年於歷書出版時由本部頒發蒙古西藏由本

部交蒙藏事務局轉行頒發特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八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教育部訓令

令中等以上各項學校

查學生試驗成績之優劣卽學業高下之所由分關係洵非淺鮮所有入學學期學年畢業各種試卷自應妥爲保存以備檢查現聞各校試卷多有任意擱置因而散佚者亟應剴切申明嗣後中等以上學校各種試卷應於卷面上加蓋年月日暨某科或某種試卷戳記保存至各該班畢業後屆滿一年爲止以昭慎重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九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教育部指令

令署大學校校長

據呈已悉本部上年規畫全國國立大學擬定四區北京以外尙有三校方冀國力稍紓將來次第興辦本部職司教育但有整頓之意並無撤廢之心惟設立大學區域具有規畫總需建築合法地點適宜本爲謀學子便利起見現在北京大學原係就住屋改設均不甚合若就城外擬建之大學屋宇工程浩大此時無此財力且京津咫尺與北洋大學距離太近於學區分劃之意亦嫌不符查北洋大學開辦多年成績尙優建築地點均合大學之用倘能將北京大學與北洋大學合併改組以謀擴充則事半功倍輕而易舉樽節經費猶屬餘事總之本部所籌畫者在合併以圖積極之進行本非停校廢學之意原呈專就停辦立論似屬誤會惟合併之手續甚繁非倉卒所能歲事本年新招學生擴筴負笈遠道來學曠日太久亦屬非計應卽定期開學所有學風功課仍當加意整飭期收實益而免訾議餘俟審度情形詳細規定再行核辦所有該校定期開學一切事宜仍由該校長酌核辦理至呈請辭職一節應候 大總統

批示祇遵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 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教育部布告第四十七號

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二十三次公布

書	名册數定	價	某種學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輯人	發行人
高等小學新國文教授法 春季始業	四五六 每册四角 對折二角	高等小學校春季 始業 第二三年教員用	四册二年六月 十五版五六册 六月十版	譚	廉	商務印書館
高等小學新國文教授法 秋季始業	第四 每册四角 對折二角	高等小學校秋季 始業 第二學年教員用	二年五月十版	譚	廉	商務印書館
立體幾何學新教科書	一 三角	中學校及師範學 校教科用書	二年四月七版	胡	豫	商務印書館